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盘古智能 202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

（一）证券投资概述

2025 年 10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920839，以下简称“万通液压”）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配 120.00 万张，获配金额 12,000.00 万元。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债券简称：万通定转，债券代码：810013。本次证券投资有助于公司借助资本市场优势促进公司与万通液压在液压产品、下游市场及工艺技术等方面相互协同，巩固双方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液压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025 年 12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4321，以下简称“力克川”）定向发行股票 482.00 万股，认购价格 8.30 元/股，认购金额 4,000.60 万元。上述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证券投资有助于进一步加深公司与力克川在液压领域的产业协同，整合技术、市场与供应链资源，共同推动双方在高端液压元件业务的协同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认购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股票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临时公告披露标准。

（二）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债券	810013	万通定转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0.00	0.00	0.00	120,000,000.00	0.00	47,342.47	1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874321	力克川	10,000,369.00	权益法	10,000,369.00	0.00	0.00	40,006,000.00	0.00	233,205.22	50,239,574.22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369.00	-	10,000,369.00	0.00	0.00	160,006,000.00	0.00	280,547.69	170,239,574.22	-	-

注：公司因对力克川增加投资，并于2025年12月向力克川派驻董事，报表核算项目亦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更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证券投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投资执行及风险控制等各环节的管理要求。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经董事会认真核查后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证券投资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乐 胡琳扬
俞乐 胡琳扬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